

---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F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武盈意见书第0396号

致：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受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祥锦”或“公司”）委托，指派邓琼华律师、李建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一）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董事长郑卫锦主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三、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卫锦主持。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共 2 人, 为郑卫锦、罗月慧, 郑卫锦为公司股东石首市祥锦汽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月慧为公司股东石首市祥和汽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 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申请财政贷款并由全体股东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



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00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00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00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00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00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200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代表人均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本议案的表决全体股东代表人均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12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申请财政贷款并由全体股东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

全体股东代表人均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本议案的表决全体股东代表人均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1200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景武

李景武

承办律师(签字):

邓琼华

邓琼华

承办律师(签字):

李建建

李建建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IAN OFFI